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9年5月14日，陈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,3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，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。

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2,35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332,452,668股的7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1,250,838,638股的比例为1.88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32,452,6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.58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67,720,000股（包含本次质押股份数）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.4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41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陈保华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。陈保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、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陈保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。

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